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

原告 林翊翔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被告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前開規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並報請司法院准予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

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5年4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3,6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48,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5年5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末日各提繳3,3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因原告為83年出生，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而原告主張其月薪為53,600元，被告每月尚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3,324元，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15,440元【計算式：(53,600元+3,324元)×12個月×5年=3,415,440元】；而原告聲明第2、4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職業災害之工資補償148,32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63,761元【計算式：3,415,440元+148,321元=3,563,76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269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8,846元【計算式：43,269元×2/3=28,846元，元以下4捨5入】。則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14,423元【計算式：43,269元-28,846元=14,42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吳明蓉